

#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y.gov.cn>）予以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综合办公室，地址：海原县北坪路与政府西街交叉路口 160 米（海原三中对面），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3140。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建设项目环评受理审批、环境执法检查信息、重点污染企业监测信息、空气空气质量、饮水安全及各类重要信息共计 74 条，让群众及时了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动态。

**（二）依申请公开。**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制度，不断优化和规范信息办理流程，确保工作严谨高效。2025 年收到依

申请公开事项 0 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严格遵循“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学习，做到规范程序、主动公开、保证时效。建立信息公开审核台账，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对每一项公开内容均严格把关、认真修改校对，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内容的吸引力、影响力和传播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月”“法治宣传月”等大型宣传活动为载体，多渠道主动发布政府信息，为公众提供更多渠道查阅政府信息、政务服务。

**（五）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确定 1 名同志专门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并与上级部门保持联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渠道畅通；二是建立监督保障机制。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信息审核校对与发布工作，对各室、站、队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2025 年，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被追责问责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能不公开就不公开”的思想；二是个别信息公开不及时、内容不够完整；三是对公开的内容审核把关还不够严格。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定期信息核查制度，明确信息更新频率与责任人，每月定期督促落实，切实保障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全县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5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部门职责，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梳理形成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逐项跟进落实。二是深度推进政府开放，邀请各部门、企业、居民代表共15人参与“政府开放日”活动，设置座谈会、现场参观等环节，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三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大力推进行政处罚案件、行政许可结果和环境质量监测

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将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权力行为置于阳光之下，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单位 2025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